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德水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372 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法官曾德水任職臺灣高等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輪值時承審被告李○○因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 1553 號加重強盜上訴案之接押案件。該案被告李○○因加重強盜案件，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被告李○○於同年 10 月 30 日收受判決，11 月 7 日提起上訴，11 月 20 日由法律扶助律師吳○○提出上訴理由狀，主張其所犯應係恐嚇取財罪，且已於判決後與告訴人方○○達成和解等情。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送相關卷證於 12 月 3 日上午送達臺灣高等法院，由被彈劾人於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接押庭。開庭前，書記官於下午 1 時 30 分聯繫被告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吳律師表示其下午有其他庭恐無法到庭，書記官再聯繫法院公設辯護人李○澤，其辦公室人員告知如無衝庭即到庭。開庭時被告李○○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吳○○及公

設辯護人李○澤均未到庭。而依 101 年 12 月 3 日接押庭開庭錄音製作之錄音譯文（附件 3），曾德水法官勸諭被告撤回上訴之對話如下：

（一）1 分 53 秒

曾德水法官：「那我提示個資料給你看好了，這樣子好了，你在原審接押庭表示，我承認全部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讓你看一下，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全部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接押庭，接押的時候…有什麼意見嗎？還要上訴嗎？」

被告李○○：「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厚，還是要上訴？再打…還是要上訴？要打？問，有否持藍波刀？有沒有拿藍波刀呢？」

被告李○○：「有。」

（二）3 分 22 秒

曾德水法官：「好，有沒有其他人在場？沒有。你在三更半夜持藍波刀去搶超商，在客觀情形之下出於壓制對方的意思能力，依法屬強制手段，有何意見？這個案子至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因為你有拿藍波刀，而且當時根本沒有人在場，沒有別人在場，對方束手無策，這是壓迫別人的意思控制能力，反抗你就拿藍波刀砍啊，殺啊，這就是強盜。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

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

被告李○○：「我也有想過，但是因為控方當時地院的控方檢察官給我起訴 8 年，那時候是說我犯後態度不佳，又沒有跟…」

曾德水法官：「那不用講，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

被告李○○：「因為我最少也跟對方和解了，我是想說…」

曾德水法官：「最少最少 7 年嘛，你要是讓我重新分案，法官收了案子，開個庭，再開辯論庭，再判決書打給你，你要不要上訴，檢察官要不要上訴，一拖拖 2、3 個月，安捏甘ㄟ合（台語）？」

被告李○○：「我再怎麼打也是這個 7 年多就對了？」

曾德水法官：「對啊，最少 7 年啊，判你 7 年 4 個月啦，啊你這樣拖下去有必要嗎？因為你這樣最少最少也 7 年啊，對啊，那打官司有用嗎？有意思嗎？」

被告李○○：「我了解你的意思了。」

(三)6 分 18 秒

曾德水法官：「那這樣還是要上訴？」

被告李○○：「我已經有請法扶了…」

曾德水法官：「請法扶也是一樣啊，前幾天報紙出的，有 1 個律師啊，白冰冰的啦，1 個是請林永頌 1 個是請謝長廷，陳進

興還是照勺一尤、，對不對？謝長廷夠厲害了吧，對啊，是看證據啦，都已經7年…7年4個月，要打下去嗎？有沒有可能減到7年？減到7年萬一開個庭再開下去，3、4個月就過了。」

被告李○○：「喔。」

曾德水法官：「對不對？要不要上訴？」

被告李○○：「不要上訴。」

曾德水法官：「確定不要上訴？」

被告李○○：「確定不上訴。」

(四)10分05秒

曾德水法官：「那撤回上訴狀啦，被告並當庭填具撤回上訴狀，好，就這樣。」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02年7月8日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同年12月12日以102年度評字第000006號決議將受評鑑法官曾德水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附件2），嗣司法院於同年12月20日以院台人法字第1020033203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

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

二、按法官公開心證，闡明法律見解，縱屬適法之行為，惟曾德水法官為第二審接押庭承審法官，並非本案第二審實體審理之承審法官，其權限為就上訴移審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規定，進行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其應為之公開心證範圍亦應限於羈押要件部分，亦即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符合羈押事由及羈押要件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蓋終局判斷罪責是否成立尚須經過審理過程，檢察官有進一步提出及說明證據之義務，被告亦享提出有利證據及辯解之權利，則起訴事實存在與否，仍在浮動之狀態，法院僅係依現存之證據判斷被告應否羈押，與被告將來定罪與否，理論上無必然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參照）。惟曾德水法官竟以「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顯然逾

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三、再者，法官對於被告而言，具有相當的權威性，特別是所為的法律見解對於被告而言，更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與引導性，曾德水法官雖稱：「在本人詳為說明後，被告並當庭表示『瞭解』、『有想過(撤回上訴)』、『願意撤回上訴』，在本人確認其真意後，被告再度表示自願撤回上訴」等語（附件4，第34頁），然在101年12月3日接押庭時，被告之辯護人並不在場，在被告不諳法律又未受辯護協助之情況下，以其法官之身分，勸誘被告李○○撤回上訴，又於整個訊問過程中，接連暗示被告李○○上訴之不利益，被告於接押庭中所為「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即難認為係出於縝密周詳判斷後之自由表示，應屬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6點前段規定所謂之引逗、暗示撤回上訴行為。

四、復按，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被告於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防禦權即屬訴訟權之核心領域，其內涵諸如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強制辯護制度、上訴制度等保障（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5080號刑事判決參照）。而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284條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公訴，有豐富訴訟經驗，而針對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有特別保護被告之必要，為充實被告防禦力量，確保當事人地位對等，故設強制辯護制度。本案係被訴加重強盜罪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雖依實務通見，於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之適用，但曾德水法官既逾越其接押庭法官之權責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時，即應重視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否

則被告若因未及深思輕率撤回上訴，將使強制辯護制度所保障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無從於後續之審判程序發揮作用，而有害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本案被告李○○所委任之律師吳○○，因臨時通知開庭而無法到場協助辯護，曾德水法官雖請書記官電請法律扶助律師出庭，惟法律扶助律師表示改日再去看看守所律見，當日不出庭，在被告不熟悉法律規定且未受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曾德水法官以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當庭撤回上訴，顯然漠視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損及被告訴訟權。

- 五、又憲法第 16 條所稱訴訟之權應包括人民訴訟上得享有之審級利益在內，因法院之裁判絕非始終正確無誤，若無審級救濟制度之存在，人民之權益將易受法官之專斷或思慮不周所影響，故人民縱有憲法實施訴訟之基本權利，卻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完整之保障，因而審級制度自係滿足人民訴訟利益之先決條件。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程序採覆審制，被告在第二審上訴程序仍可重新提出新證據，且可重新地攻擊防禦，是以，縱使第一審判決認被告李○○犯加重強盜罪，被告李○○仍有權利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其應成立「加重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再為審判，且被告李○○既已於第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得請求第二審法院審酌該等事實，考量刑法第 57 條之事由，而給予較輕之判決，凡此均為被告李○○訴訟上之權利。況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亦不排除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而對本案被害人主觀上是否有其他考慮致未加反抗，其自由意志是否已完全喪失達強盜罪構成要件所稱之至使不能抗拒程度等加以爭執，進而有影響罪名認定之可能

。曾德水法官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按卷內資料，一審判決書寫得相當詳細，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至少接押庭無看到新證據」（附件 5，第 109 頁），其答以「幾乎」無法提出新證據，足證其本身亦不否認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仍存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性，然曾德水法官卻以肯定、不容質疑之言語，如「我跟你講，這個案子，這個誰判會抽籤啦，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這個案子最少 7 年，判你 7 年 4 個月，有沒有想過早去早回？」、「有沒有想過最少 7 年，爭取假釋比較快，打這個官司，再拖個 2、3 個月、4、5 個月、5、6 個月，假釋就更晚了」、「我跟你講，最少 7 年啦，判你 7 年 4 個月啦，打這個官司划得來划不來？」等語，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損害被告上訴權利，其違失至為灼然。

六、曾德水法官雖主張其因主觀上基於訴訟經濟、疏減訟源、維護被告權益之立場，客觀上，因被告早有入監服刑之意念，撤回上訴早日服刑，爭取早日出獄，其未受有實際之損害，被害人方面亦無聲請上訴更無損害可言，就司法之公正性與信賴性，亦絲毫不受影響等語置辯，且不認為其行為構成情節重大而須交付評鑑或彈劾之程度，惟綜前所述，曾德水法官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不但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自屬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其違失情節，亦屬重大。

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輪值時承審該院10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接押案件，在被告所犯，依其情節非絕無成立較輕罪名或減刑空間情形下，未考量新事證的提出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竟引逗、暗示無律師在場協助之被告撤回上訴，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